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33号

申请人：黄某。

申请人：朱某。

申请人：黄某。

共同委托代理人：文某，职务：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广东省某医院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的事项作出履职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府依法受理。本案审理期间，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